

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情况季度统计表填报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填报,反映所有经办银行的情况。其中,城乡信用社是指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

二、贷款发放金额情况

(一)“本季贷款发放金额”反映经办银行本季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金额。

(二)“本年贷款累计发放金额”反映本年初至本季末经办银行累计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金额。

(三)“季末贷款余额”反映本季末经办银行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余额情况,即尚未还清本息的贷款金额。如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须用文字说明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金额。

三、贷款发放笔数情况

(一)“本季贷款发放笔数”反映经办银行本季新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笔数。

(二)“本年贷款累计发放笔数”反映本年初至本季末经办银行累计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笔数。

(三)“季末未解除还款责任的贷款笔数”反映本季末经办银行有多少笔尚未解除借款人还款责任的小额担保贷款,其中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

四、贷款贴息情况

(一)“季初应付未付贴息金额”反映从年初到上季末经办银行已提出申请但财政部门尚未拨付的贴息金额。

(二)“本季新增应付贴息金额”反映经办银行根据本季贷款情况计算出的并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的贴息金额。

(三)“本季实际支付贴息金额”反映本季财政部门审核后实际拨付的贴息金额,包括财政部门已审核拨付但经办银行尚未收到的资金。

(四)“本年累计实际贴息金额”反映从年初到本季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贴息资金的累计金额。

五、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一)“中央累计预拨贴息资金(七省市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反映中央财政从年初到本季末累计预拨给省级财政的贴息资金规模,或七省市财政已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二)“本季累计已拨付贴息资金”反映从本年初到本季末省级财政已累计拨付的中央财政贴息资金规模,或七省市财政安排的贴息资金中已累计拨付的金额。

(三)“本季末累计结余贴息资金”反映到本季末省级财政累计结余的贴息资金规模。

(四)“申请追加贴息资金”反映本季末需要中央财政增加拨付的贴息资金规模,或七省市财政增加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

六、本季末担保基金规模

“本季末担保基金规模”反映从本年初到本季末担保基金实际规模。